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6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议案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议案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4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根据自有资金投资原则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公司资产管理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知悉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履行程序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3,883,008.62	4,613,764,4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413,885.47	2,427,088,115.61
净资产	2,582,979,875.64	2,170,371,3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61,202,911.37	1,970,117,30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60,908.43	393,467,095.4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55,206,388.0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0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为公司本次提请申请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1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三项合计的80.8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批准幅度和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3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4,678.16万元, 288,635.28万元	盈利1,693,780.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85.06%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09,493.22万元, 238,030.24万元	盈利1,618,711.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86.33%	-47.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	盈利0.12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钢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钢铁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有利时机,强化内控成本控制,大力推进营销模式变革,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实现2021年度业绩同比大幅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4,678.16万元, 288,635.28万元	盈利1,693,780.4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85.06%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09,493.22万元, 238,030.24万元	盈利1,618,711.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86.33%	-47.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	盈利0.12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钢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钢铁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有利时机,强化内控成本控制,大力推进营销模式变革,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实现2021年度业绩同比大幅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9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议案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议案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7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二期1号良品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除前款外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三、会议议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通过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2月17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邮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17日9:00-16:00,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会议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5楼,邮编:430000,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与会代表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按时出席会议。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丽英,电话:027-85793003,邮箱:donghan@lppz.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1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53,631,537.7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01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二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于2021年8月17日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中区快速路环境工程施工红线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货币补偿金额9,522,843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8月30日,公司和金康网公司收到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4,761,421.50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和金康网公司收到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856,852.9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测 公告编号:2022-014

## 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科(再融资)【2022】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函。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与上市审核系统报送相关回复。  
公司将本着诚实守信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账户张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股数 备注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0 0 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0 0 0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5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项目名称	新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的金额(含专)	变更后募集资金金额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11,488.56	32,220.96
良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102.22	2,286.55
合计		13,590.78	34,507.51

●新项目实施建设周期:“直营门店扩建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号),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87,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73,181.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18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44.81	39,363.02	28,414.05	72.01%
良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20	2,724.20	6,474.70	237.71%
合计	47,369.01	42,087.22	34,888.75	82.90%

(二)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计划13个省级区域以及376家直营门店的范围内,对各省区域之间用闲置募集资金开设直营门店的开设进度进行调剂。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公司本次拟将“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488.56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29.19%,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4.99%。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直营门店扩建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32,220.9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488.56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拟将“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02.22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77.17%,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4.99%。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2,286.5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02.22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施投资情况  
1.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情况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02月2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当年新增营业收入109,107.03万元,年新增净利润4,554.15万元。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总投资4,644.8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0,694.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50.09万元,主要包含三个模块:(1)新建开店,计划3年内先后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重庆、陕西、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广东、广西13个省份的省会和中心城市开设376家直营店;(2)老店升级改造,计划3年内对公司在全国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河南等重点省的652家直营店中进行集中升级改造;(3)无线直营APP升级开发,计划在现有版本基础上,对无线直营APP进行全面升级及推广。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市场推广费	10,580.70	23.70%
2	设备采购费	12,136.80	27.19%
3	设备采购费	10,446.50	23.49%
4	人员培训费	670.56	1.50%
5	APP人工费	4,615.50	10.34%
6	装修费	390.00	0.87%
7	房租费	728.00	1.63%
8	电费费	1,120.17	2.53%
9	铺底流动资金	3,950.09	8.85%
10	项目总投入	44,644.81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8,414.05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72.18%,募集资金余额为11,488.56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情况  
“无线直营APP升级开发模块”计划对现有版本APP进行全面升级及推广,将基于互联网的线上渠道平台优势与基于实体场景的线下门店和体验优势相结合,加强线上线下的协同销售,该子模块目前进行情况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近两年,顾客线上购物趋势加快,社交零售对消费方式和购物体验的影响愈发重要,公司门店“店”快速迭代,围绕顾客生态,上线购物、导购通、私域直播等多种小程序工具,并结合这些工具,快速实现门店赋能,提升客户体验,而无线直营APP在社运营、商城销售等方面的功能正在逐渐弱化。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老店升级改造模块”,计划选择652家已运营2年以上,且具备一定增长潜力的老店进行重装和形象升级。立项后,公司门店从形象焕新、安全隐患排查等维度进行整改升级分类,完成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川地区305家门店形象升级改造,其中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有100家;剩余门店经多轮排查,确认满足店铺门店形象策略、市场用户需求,门店经营现状等情况,故已不需要花费大额资金进行老店升级改造。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新店开店模块”已基本完成,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开设了337家直营店。  
为尽快实现全国的区域目标,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增强对营销终端的控制,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增加在华东、华中、西南、华南、西北等重点地区的店铺铺设数量,提升网点密度,填补公司优势区域中控制力较弱的部分,拓展重点省市的空白区域,进一步发掘其市场潜力。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拟将“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投入至“直营门店扩建项目”。  
2.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于2018年立项,以公司当时的研发体系与检测体系为基础,通过购置自主研发设备与检测设备,改善研发与检测流程,招聘高层次人才,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持续检测。近年来,随着休闲食品的消费升级,功能化消费趋向多元化,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也有所改变,产品品质需求向健康化、营养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公司产品研发方向亦随之发生变化,且公司目前建立了自己的实验室,通过休闲零食行业第一个国家实验室(CNAS)认证,执行从原料检测到留样二次检测,全环节产品品控流程,覆盖产品入库到上市销售后的全部环节,同时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运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01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二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于2021年8月17日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中区快速路环境工程施工红线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货币补偿金额9,522,843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8月30日,公司和金康网公司收到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4,761,421.50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和金康网公司收到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856,852.9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测 公告编号:2022-014

## 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科(再融资)【2022】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函。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与上市审核系统报送相关回复。  
公司将本着诚实守信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01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二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于2021年8月17日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中区快速路环境工程施工红线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货币补偿金额9,522,843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8月30日,公司和金康网公司收到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4,761,421.50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和金康网公司收到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856,852.9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测 公告编号:2022-014

## 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科(再融资)【2022】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函。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与上市审核系统报送相关回复。  
公司将本着诚实守信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01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二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于2021年8月17日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中区快速路环境工程施工红线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货币补偿金额9,522,843元,具体内容